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祖瑋

蔡大松

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98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73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祖瑋共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大松共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電纜線參拾公尺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01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立法理由中指出：本條所謂
02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
03 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
04 足堪憫恕者而言。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
05 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263號解釋
06 意旨可資參照），從而其「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以
07 引起一般同情，惟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
08 果，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
09 刑法機能（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0 照）。被告所犯加重竊盜罪係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11 罪，然同為加重竊盜，犯罪情節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
12 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確
13 屬相同，衡諸本案被告等竊盜犯罪所得非鉅，案發後坦承犯
14 行，告訴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能達成和解等情，縱宣告
15 法定最低刑度容有過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6 (三)審酌被告等共同侵入住宅竊取告訴人財物，犯後坦承犯行，
17 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
18 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並
19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

21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22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3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24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5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26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27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28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9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30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31 (二)被告蔡大松自承以新臺幣3000餘元售出其所竊本案電纜線，

01 惟按犯罪所得並未扣押、不能扣押或扣押數額不足時，就未
02 扣押或不能扣押部分，除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
03 虞等情形，法院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外，自應諭知沒
04 收犯罪所得之原物全部，並就未扣押、不能扣押而不能以原
05 物沒收或不宜執行原物沒收之全部或一部，同時諭知追徵其
06 價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71號裁定參照）。至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定「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及其孳息」，其立法意旨係為確定犯罪所得之範圍，
09 包含直接利得及延伸之間接利得，均屬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10 非謂犯罪所得如有變得之物，只能沒收其變得之物，倘若沒
11 收變得之物尚無法澈底達成沒收犯罪所得之目的，自仍應就
12 不足之處，宣告追徵其價額。查本案電纜線市價顯係高於被
13 告所稱變賣所得，僅沒收或追徵該等變得價金尚不足以達成
14 澈底沒收被告犯罪所得之目的，在無證據顯示本案電纜線已
15 滅失之情況下，自應沒收原物，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18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9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王貞元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林國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7985號

17 被 告 張祖瑋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宜蘭縣○○鎮○○路00巷0號

19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

20 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蔡大松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巷

24 00 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張祖瑋及蔡大松於民國113年4月6日上午11時許，在新北市
30 ○○區○○路0段00號新店花園新城攬翠大樓1樓張貼停水
31 公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

01 犯意聯絡，於同日上午11時30分許，前往上址大樓頂樓，徒
02 手竊取避雷針之電纜線（約30公尺），得手後離去。嗣新店
03 花園新城攬翠大樓管理委員會工務委員發覺失竊，報警循線
04 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新店花園新城攬翠大樓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易賢訴
06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祖璋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蔡大松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林易賢之指訴	工務委員於113年4月10日發現頂樓之避雷針電纜線遭人竊取，損失電纜線長約30公尺之事實
4	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監視器影像截圖及現場照片1份	被告2人於案發當日上午，在本案大樓1樓發放停水通知單，於同日上午11時30分許尾隨住戶搭乘電梯前往頂樓，攀爬樓梯前往避雷針放置處，再攜帶竊得之電纜線離開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
11 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12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蔡大松自承其將電纜線變賣所得約新臺
13 幣3千餘元，款項由其1人獨得，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倘於裁
14 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5 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1 檢 察 官 王 貞 元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書 記 官 方 茹 蓁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7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